



# 澳門科技大學

## 2017/2018 學年碩士研究生保薦入學辦法

為鼓勵優秀的應屆本科畢業生報讀本大學碩士學位課程，特制定本保薦入學辦法：

### 1、保薦條件

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全部要求：

- 2016/2017 學年應屆本科畢業生，現就讀於澳門科技大學、或就讀於與本大學已簽署合作協議的高等院校；
- 本科階段學習成績優秀(本校本科在讀學生前六個學期成績需達到  $CGPA \geq 3.2$  (4分制)，非本校在讀學生成績參照此標準)；
- 符合相關課程的入學資格(詳情請參閱招生簡章)；
- 學生品德優良、學風端正，無任何考試作弊或違紀行為。

### 2、申請方法

#### 澳門科技大學應屆本科畢業生

- (1) 申請人於 2016年11月15日至12月19日期間，通過本大學“網上報名系統(OAS)”填寫入學申請資料，並上載所需文件電子檔(無須提交紙本文件)；
- (2) 申請人須於2016年12月23日或之前向本科課程所屬學院辦公室申請保薦資格；
- (3) 學院辦公室於2017年1月5日前將符合保薦資格之學生名單交至研究生院；
- (4) 申請人可在2017年1月9日起登入網上報名系統查看保薦資格，獲保薦資格的申請人可豁免繳交報名費。

#### 其他院校應屆本科畢業生

- (1) 申請人於 2016年11月15日至12月19日期間，通過本大學“網上報名系統(OAS)”填寫入學申請資料，並上載所需文件電子檔(無須提交紙本文件)；
- (2) 申請人須於2016年12月19日前，自行向所在院校申請保薦資格，保薦院校於收到申請後，審核是否符合入學及保薦資格。
- (3) 所在院校審核後，將符合保薦資格之學生資料填寫於《澳門科技大學碩士研究生保薦推薦表》，簽字蓋章後連同保薦生的最新成績單之電子檔，於2016年12月28日前電郵(sgsad@must.edu.mo)至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院，並將原件寄至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院(地址: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N座圖書館大樓N412室，電話: 00853-88972262)。
- (4) 申請人可在2017年1月9日起登入網上報名系統查看保薦資格，獲保薦資格的申請人可豁免繳交報名費。

### 3、錄取程序

- 符合保薦資格的申請人可豁免參加本大學研究生入學筆試；
- 面試時間(以入學考試通知書上的時間為準)：

內地院校保薦生	澳門及非內地院校保薦生
2月中下旬至3月初	4月中下旬

- 擇優錄取，3月~4月分批公佈錄取結果。
- 獲錄取之學生，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入學程序。

澳門科技大學



研究生院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